



臺南市第一三三八期東和(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會會址(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220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郭純圍

主席報告：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

案由一：變更不動產估價師案。

說明：

- 一、原委由郭厚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之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查定及重劃前後地價作業，由於郭厚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表示業務繁忙不克辦理，後續業務因此由重劃會另覓廠商辦理。
- 二、經徵求相關廠商後擬委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辦理土地改良物、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查定及重劃前後地價作業，有關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資料詳附件所示。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地上物拆遷補償數額查估完成，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關地上物補償報告書已委請提案一之估價師查估完成。
- 二、本提案需經提案一通過後始得辦理。
- 三、本提案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再將地上物查估補償資料另案函送主管機關備查，唯確實之補償數額仍須以主管機關備查通過之補償數額為準。

辦法：

- 一、本案提請理事會審議通過。
- 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

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三、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有關地上物拆遷補償本會將另案函送，依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之補償金額為準。